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嵐雅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勞動局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勞資字第一〇四三四九一二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及畫廊，於七十七年七月六日奉核頒布實施「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要點」及「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要點」作為輔導管理之依據，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辦法」頒布實施。其後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修訂「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整併該特區，現共有六十六位身心障礙者攤商。

(二) 本場地雖為市場性質，但負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責任與功能，為使攤販得以流動活絡市場，讓有心經營之身心障礙者，得有機會進駐，亦讓部份無力或無心經營之攤商，得有退場機制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並將管轄機關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移轉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以茲周延。

(三)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本辦法之立法目的，明定藝文特區設置目的為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2. 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依據事務性質明列各權責機關之權限劃分
3. 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藝文特區內得規劃短期展售區域及商品販售項目，另範圍及招標方式由市場處公告。
4. 修正條文第五條：申請展售許可資格及條件。本次辦法修正

施行前持有重建處核發效期內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者，不受第一項部分申請資格限制。

5. 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市場處於一定條件下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狀況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另將應廢止展售許可之情事，修正為按情節輕重區分犯後法律效果，分為直接廢止其展售許可及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許可兩種模式。
6. 修正條文第十條：配合現行攤販管理模式，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二年改為三年。
7.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廢除現行展售會員代理制度，要求本人須於現場營業，考量身心障礙者營業時多有不便，新增展售會員申請協助人制度。
8.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藝文特區原須成立自理組織修正為須成立一社團法人，以強化內部管理機制。
9.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新增自理組織管理事務如有違管理規範或解散時處理程序。
10.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明訂短期展售區域申請方式、申請資格及展售期間。
11.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依現行攤販管理模式修正自理組織函送財務報表之規範。
12.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現行展售會員之暫時停止展售之攤位遞補機制。
13.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因藝文特區主管機關變更，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重建處營業許可且未逾有效期間者，應向市場處申請換發新許可證；另明定重建處核發之許可證失效日期。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三 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參照實務運作狀況及相關立法體例，刪除第二十一條後段及第二十三條；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整併後移列新增於第二十二條；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八條；修正第八條關於停業處分及連續處罰之規定；於第二十六條增訂有關候用人員資格要件及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之管理規定；以及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部分擬請主管機關於法規委員會上補充說明，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勞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經電洽重建處表示本辦法條文不多，毋須區分章節，爰予刪除各章章名。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 <u>活絡市集商機及</u>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一、依104-04年5月19日「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主管機關移轉市場處專案會議結論，市長裁示基於扶助身障者自力更生之理念，藝文特區仍維持身心障礙者經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說明欄酌作修正。

			<p>者優先租攤位，並協助活絡市集商機，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特區政策方向為現行經營之<u>66六十六</u>攤優先租攤位營業，另依本案<u>104一0</u>四年<u>8八月26</u>二十六日市府核定，身心障礙攤販因主管機關移轉而放棄經營，因而導致生活困難者，相關急難救助由重建處及社會局卓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u>市場處</u>（以下簡稱<u>市場處</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u>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以下簡稱<u>重</u></p>	<p>一、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爰修正第一項，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未修正。

<p>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事項。</p> <p>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場地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p>三 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p>	<p>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事項。</p> <p>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場地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p>三 <u>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p>	<p>建處)。</p> <p>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u>重建處</u>取締違規事項。</p> <p>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p>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權責係為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保留重建處於藝文特區展售場地廢止使用或展售者喪失藝文特區內營業資格後之身心障礙者輔導服務。</p>
---	---	---	--

<p>用或展售者喪失藝文特區內營業資格後之身心障礙者輔導服務。</p>	<p><u>(以下簡稱重建處): 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或展售者喪失藝文特區內營業資格後之身心障礙者輔導服務。</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 <u>藝文特區內得規劃短期展售區域，其範圍及招標方式由市場處</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 <u>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重建處公</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自理組織得視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修正條文中亦維持短期展售區域，期以活絡整體特區商機，爰修正第二項，明文規範藝文特區內得規劃</p>	<p>第二項與第十六條皆屬短期展售事宜，且與展售者之輔導管理相關，爰移列至本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併同規範，爰予刪除。</p>

	<p><u>公告，商品販售項目為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或不得使用明火。</u></p>	<p><u>告之。</u></p>	<p>短期展售區域，其範圍及招標方式由市場處公告。</p> <p>三、因藝文類項目無法臚列，爰修正第二項，規範商品販售項目為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使用明火類。</p> <p>四、因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文化局並訂有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爰市場處如就展售會員申請項目是否為藝文有疑義時，將請文化局提供行政協助確</p>	
--	---	-------------------	---	--

			認。	
		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	刪除。	未修正。
第四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市場處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第四條 藝文特區進 <u>(退)</u> 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市場處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一、 <u>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新增。</u>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	一、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酌作修正。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u>或證明</u> 。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二 設籍本市 <u>六</u> 個月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 未獲 <u>市場處</u>	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 設籍本市 <u>四</u> 個月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一、條次變更。 二、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設籍本市六個月始可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爰市場處為統一管理模式，將原設籍四個月修正為六個月始可申請展售許可。	一、依行政院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核復意見及現行實務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二、第二項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效力有關，爰移

<p>三 未獲市場處、重建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p> <p>四 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列管有案之攤販。</p>	<p><u>、重建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u></p> <p>四 <u>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列管有案之攤販。</u></p> <p><u>本辦法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持有重建處核發效期內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限制。</u></p>	<p>三 未獲<u>重建處、本市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u></p> <p>四 <u>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u></p> <p>五 <u>經重建處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關資格。</u></p> <p><u>前項第五款之甄選規定，由重建處定之。</u></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不得持有市場處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為本市列管有案之攤販，以明確規範申請資格。</p> <p>四、配合主管機關移轉，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p> <p>五、因藝文特區轉移主管機關定位為現有展售會員移轉，爰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持有重建處核發效期內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限制。</p>	<p>列第二十四條。惟該項條文放寬對舊展售者之限制，相關疑義詳見第二十四條說明欄。</p> <p>三、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後，將開放不具藝文相關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亦可於藝文特區進行展售，是否合於本件「藝文」特區設置原意，請相關主管機關說明。</p>
--	--	---	--	--

<p>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項目說明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 市場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p>前項文件，市場處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商品<u>展售</u>項目</p>	<p>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項目說明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市場處審查合格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u>國民身分證</u>影本。 四 <u>市場處</u>規定之其他文件。 <p>前項文件，<u>市場處</u>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商品<u>販售</u>項</p>	<p>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向<u>重建處</u>提出申請。經<u>重建處</u>審查合格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u>戶口名簿</u>影本。 四 <u>重建處</u>規定之其他文件。 <p>前項文件，<u>重建處</u>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受理申請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申請者應檢具展售商品項目說明，以明確規範申請者應提供之資料，後續審查時始可確認是否符合藝文特區得展售之項目。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展售許可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惟目前市場處可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最新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據電洽重建處表示，核發許可證之前會先行審核許可，再據以發給許可證，故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符實務。 二、依行政院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核復意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三、第三項文字修正，使與勞動局修正說明五意旨相符。
--	---	--	---	---

<p>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p> <p>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u>目為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或不得使用明火。</u></p> <p>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u>二</u>項之規定。</p>	<p>，爰修正條文改列申請者須提供身分證影本，以確認申請身分。</p> <p>五、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藝文特區會員商品販售項目為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使用明火類。</p> <p>六、因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文化局並訂有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爰市場處如就展售會員申請項目是否為藝文有疑義時，將請文化局提供行政協助確</p>	
--	---	--------------------------------	---	--

			認。	
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條 重建處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受理申請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	未修正。
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市場處得暫停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	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市場處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市場處得處二日以上之停業處分，並得連續處罰。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	第七條 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 二 展售者未遵守自治組織或重建處規定之事項，經自治組織或重建處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重建處得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所定附款內容，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1030069566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	一、依行政院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核復意見略以，原條文以附款方式為處罰之規定，恐違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爰據以修正

<p>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一 受監護宣告。</p>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p> <p>四 喪失第五條<u>第一項</u>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為止。</p> <p>五 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十五個展售日。</p>	<p>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p> <p>一 受監護宣告。</p>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p> <p>四 喪失第五條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p> <p>五 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p>	<p>處二日以上之停業處分，並得連續處罰。</p> <p>二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重建</u>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p> <p>(一)受監護宣告。</p> <p>(二)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p> <p>(四)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p>	<p>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等文字。</p> <p>二三、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二四、查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營業之攤販，應成立對內自理組織」。為求用語一致，將自治組織修正為自理組織。</p> <p>四、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市</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七款文字，以符法制。其餘文字及說明欄酌作修正。</p> <p>二、依市場處電告，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文字。</p> <p>三、第五項新增應一併註銷其許可證等規定，以利管理。</p> <p>四、經電洽勞動局表示，第三項第五款「違反法令」之範圍，</p>
---	---	---	---	--

<p>六 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七 許可證有效期間內<u>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u>。</p> <p>八 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p> <p>九 違反第九條<u>第一項</u>規定。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u></p>	<p>逾十五個展售日。</p> <p>六 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u>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u>。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七 <u>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受三次以上停業處分</u>。</p> <p>八 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p> <p>九 <u>違反第九條規定</u>。 <u>展售者有下</u></p>	<p>。</p> <p><u>(五)</u>喪失第四條<u>第一項</u>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p> <p><u>(六)</u>違反第二十二條或<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p> <p><u>(七)</u>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p>	<p>場處於一定條件下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p> <p>五、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增列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請假者不受一年請假二十五個展售日之限制。</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應廢止展售許可之情事，市場處修正為按情節輕重區分犯後法律效果，分為直接廢止</p>	<p>係指違法販賣違禁品、贗品或有其他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	--	--	--	------------------------------------

<p>，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一 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p> <p>二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p> <p>三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p> <p>四 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五 違反法令致損</p>	<p><u>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於許可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許可：</u></p> <p>一 <u>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u></p> <p>二 <u>違反第十九條規定。</u></p> <p>三 <u>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u></p> <p>四 <u>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u></p>	<p>售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p> <p><u>(八)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u></p> <p><u>(九)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u></p> <p><u>(十)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u></p>	<p>其展售許可及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於許可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兩種模式。</p> <p>七、現行條文第三款規範，藝文特區場地，市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藝文特區時，重建處得廢止展售許可藝文特區場地，修正條文第四項參照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基於市</p>	
---	---	---	--	--

<p>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六 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p> <p>七 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p> <p>藝文特區場地，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展售許可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及協助許可證。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p>	<p><u>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u></p> <p>五 <u>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p> <p>六 <u>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u></p> <p>七 <u>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u></p> <p>藝文特區場地，<u>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u>，市場處得廢止展售許可。</p> <p>展售許可經廢止者，其展售協助許可同時廢止</p>	<p><u>、或其他危險物品。</u></p> <p>(十一)<u>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u></p> <p>(十二)<u>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p> <p>(十三)<u>受三次以上停業處分。</u></p> <p>(十四)<u>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u></p>	<p>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展售許可。規範主管機關為展售場地之許可行政行為時，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廢止權行使之要件，並以核准處分添加附款之方式為之，以明確執行之依據。</p> <p>八、現行條文第四款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惟因場地使用費用係月初繳交一個月之方式處理，為求</p>
--	--	--	--

<p>止之日起至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p>	<p>。展售者及其<u>協助人</u>應自廢止之日起至<u>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u>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p>	<p><u>自治組織</u>。</p> <p>(十五)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p> <p>三 藝文特區場地，<u>本府</u>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u>重建</u>處得廢止展售許可。</p> <p>四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其展售<u>代理</u>許可同時廢止。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u>九十日</u></p>	<p>於輔助弱勢出清現有存貨避免經濟壓力與社會觀感間取得平衡，修正條文第五項改為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另市場處擬定藝文特區廢除現行展售會員代理制度，要求本人須於現場營業，爰展售許可一經廢止，其展售協助許可同時廢止，自無疑義。</p>
---	---	--	--

		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p>第九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亦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p> <p>展售者經公證之合夥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及條件者，得由展售者於合夥六個月後，向市場處申請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亦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p> <p>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經公證之合夥人，並符合第五條資格及條件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向市場處申請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u>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新增。</u></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核發許可證之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明定合夥人須經公證程序。</p>	<p>一、文字及說明欄酌作修正。</p> <p>二、經市場處電告第二項所指「第五條資格及條件」係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不包括第五條第二項情形，且申請名義變更之主體應係展售者，爰修正相關文字。</p>

				三、與展售者無親屬關係之合夥人符合相關資格得申請變更名義，但配偶或直系親屬縱符合資格亦不得為之，似有失衡，宜請主管機關說明理由。
第十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失其效力；未經市場處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 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三個	第十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u>三年</u> ，有效期間屆滿 <u>翌日起</u> ，失其效力；未經 <u>市場處</u> 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 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	第八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u>二年</u> ，有效期間屆滿 <u>時</u> ，失其效力；未經 <u>重建處</u> 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 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核發許可證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 三、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未修正。

<p>月前，向市場處申請。</p>	<p>證有效期間屆滿<u>三個月</u>前，向市場處申請。</p>	<p>可證有效期間屆滿<u>二個月</u>前，向<u>重建</u>處申請。</p>	<p>攤販營業許可證有限期限為三年，為統一管理模式，爰將許可證有效期間修正為三年。</p>	
<p>第十一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p>	<p><u>第十一條</u>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p>	<p><u>第九條</u>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p>	<p>條次變更。</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合夥人為協助人，協助展售者經營，協助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配偶或直系親屬</p>	<p><u>第十二條</u>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合夥人為協助人，<u>協助展售者經營</u>，<u>協助人</u>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配偶或直系親屬年 齡均在七十歲</p>		<p>一、條次變更。<u>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u>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核發協助許可證之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 三、市場處擬定藝文特區管理模式以本人經營為限，</p>	<p>一、說明欄及文字酌作修正。第二項之協助許可證明修正為許可證，與原條文一致。 二、係依市場處電告修正第一項文字。其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p>

<p>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一人為協助人。</p> <p>前項協助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給展售協助許可證，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p>	<p>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一人為協助人。</p> <p>前項協助人，由市場處審核後發給展售協助許可證明，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p>		<p>廢除現行展售會員代理制度，要求本人須於現場營業，考量身心障礙者營業時多有不便，新增展售會員可申請協助人。</p>	<p>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一致。</p>
<p>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由市場處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X使用時數X</p>	<p>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由市場處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p>	<p>第十條 藝文特區攤位使用費，由重建處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治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X使用時數X</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三、查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攤販臨時集中場營</p>	<p>文字修正。</p>

<p>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p> <p>第一項場地使用費，市場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使用費率X使用時數X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p> <p>第一項場地使用費，市場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p> <p>第一項攤位使用費，<u>重建</u>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業之攤販，應成立對內自理組織」。為求管理模式及用語一致，將自治組織修正為自理組織。</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章 自治組織</p>	<p>刪除。</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理組織，受市場處及相關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p> <p>展售者為<u>前項自理組織</u>之當然會員。</p>	<p>第十四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理組織，受市場處及相關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為<u>當然會員</u>。</p>	<p>第十一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治組織，受<u>重建</u>處及相關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治組織，不得展售；自治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監督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三、查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成立對內自理組織</p>	<p>後段另起一項並作文字修正。</p>

			」。為求管理模式及用語一致，將自治組織修正為自理組織。	
<p>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p> <p>二 場地使用費之收繳。</p> <p>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四 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p> <p>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p> <p>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協助許可證申領或換發。</p> <p>七 定期辦理全</p>	<p>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p> <p>二 場地使用費之收繳。</p> <p>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四 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p> <p>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p> <p>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協助許可證明申領或換發。</p>	<p>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p> <p>二 攤位使用費之收繳。</p> <p>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四 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p> <p>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p> <p>六 代辦許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三、查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成立對內自理組織」。為求管理模式及用語一致，將自治組織修正為自理組織。</p> <p>四、因修正條文已廢除展售會員代理</p>	<p>一、文字修正；第四項「協會」二字為贅字，爰予刪除。</p> <p>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即本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關於自理組織違反檢查等規定之行為未有法律效果；自理組織若不改選如何處理亦未規</p>

<p>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p> <p>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p> <p>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十 接受市場處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p>	<p>七 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p> <p>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p> <p>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十 接受市場處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p>	<p>證、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p> <p>七 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p> <p>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p> <p>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十 接受重建</p>	<p>制度，要求本人須於現場營業，並新增展售會員可依修正條文十二條申請協助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將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修正為展售協助證申領或換發。</p> <p>五、為強化自理組織自我管理之能力，於第三項規範自理組織應訂定展售場地與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p> <p>六、自理組織管理事務如不符管理機關期待，增列第二項市場處得要</p>	<p>定，爰於第四項增訂之，以免產生適用漏洞。</p> <p>三、第三項關於展售場地及會員之管理規定，定為自理組織及市場處均可訂定，如有不一致時恐衍生效力優劣之疑義；況市場處基於主管機關權責，如自理組織所訂規定違反法令，市場處本可依據相關規定予以</p>
--	--	--	---	---

<p>應分別每季定期報市場處備查。</p> <p>自理組織應訂定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如未訂定有必要時由市場處另行訂定之。</p> <p>自理組織違反第一項至、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市場處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理、監事，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自理組織仍未改善，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p>	<p>福利事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定期報市場處備查。</p> <p>自理組織應訂定展售場地與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如有必要時由市場處另行訂定之。</p> <p>自理組織如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市場處得要求限期改善，如逾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p>	<p>處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及每年定期報重建處備查。</p>	<p>求限期改善，如逾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理、監事，若改選後之協會理、監事仍未改善，市場處得停止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至改善為止。</p> <p>七、自理組織解散時，為使展售會員營運管理順暢，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改選理、監事，逾期仍未改組，市場處得停止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至自理組織完成改選為止。</p>	<p>監督，有無特地明定可另訂管理規定之必要，擬請主管機關於法規委員會中一併補充說明。</p> <p>五、第五項文字修正，以與第十四條體例一致。</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售許可至改善為止。</p> <p>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成立自理組織，屆期仍未成立者，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自理組織重新成立為止，或由市場處代為組織或管理。</p>	<p><u>理、監事，若改選後之協會理、監事仍未改善，市場處得停止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至改善為止。</u></p> <p><u>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改選理、監事，逾期仍未改組，市場處得停止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至自理組織完成改選為止。</u></p>			
<p><u>第十六條</u>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p>		<p><u>第十三條</u> 自治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範藝文特區自理組織須成立社團法人，爰</p>	<p>一、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刪除社團法人之文字，宜回復</p>

<p>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u>市場</u>處核定；修正時亦同。</p>		<p>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重建處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組織章程訂定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主管機關為社會局。</p>	<p>原條文以利後續管理。 二、條次變更。 三、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u>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u>市場</u>處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p>		<p><u>第十四條</u> 自治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重建處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範藝文特區自理組織須成立社團法人，爰組織章程違反法令時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主管機關為社會局。</p>	<p>一、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刪除社團法人之文字，宜回復原條文以利後續管理。 二、條次變更。 三、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u>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u>市場</u>處得撤銷之。</p>		<p><u>第十五條</u> 自治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重建處得撤銷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範藝文特區自理組織須成立社團法人，爰選舉或決議有違背違反法令時或</p>	<p>一、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刪除社團法人之文字，宜回復原條文以利後續管理。</p>

			章程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主管機關為社會局。	二、條次變更。 三、文字修正。
	<p><u>第十六條</u> 市場處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就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短期展售區域範圍，以整場公開招標方式提供使用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對象資格不受第五條限制，以<u>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u></p>	<p><u>第十六條</u> <u>自治組織</u>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u>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u></p> <p><u>自治組織</u>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u>一個月</u>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重建處核准後</p>	<p>現行條文中短期展售活動係由自治組織辦理，市場處為活絡整體商機，延攬更為多元之團體，將短期展售區域以公開招標方式提供使用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並向市場處申請，另明訂申請資格及展售期間。</p>	<p>本條刪除。本條文修正後已與自理組織無關，爰移列新增於本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範之，以符立法體例。</p>

		<p>，始得辦理：</p> <p><u>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u></p> <p><u>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u></p> <p><u>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u></p> <p><u>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u></p>		
<p><u>第十九條</u> 自理組織應按月編製財務收</p>	<p><u>第十七條</u> 自理組織應按月編製財</p>	<p><u>第十七條</u> 自治組織應於每年一月</p>	<p>一、為求攤販管理模式一致，依臺北</p>	<p>條次變更。</p>

<p>支及會計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公告並函報市場處備查。市場處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u>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公告並函報市場處備查。市場處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u></p>	<p><u>底前公告上年度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重建處備查。重建處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u></p>	<p>市攤販臨時集中市場自理組織設置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p>	
<p><u>第二十條</u>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得視情節限期改善：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處或相關機關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p>	<p><u>第十八條</u>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得視情節予以要求限期改善：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處或相關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p>	<p><u>第十八條</u> 自治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予以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或相關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p>	<p>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第十九條 自治組織解散者，重建處應通知展售者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屆期不組織者，得由重建處代為組織或管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範藝文特區自理組織須成立社團法人，爰選舉或決議有違背違反法令時或章程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主管機關為社會局。</p>	<p>併於本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範之，得予刪除。</p>
<p><u>第二十一條</u>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p>		<p>第二十條 自治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範藝文特</p>	<p>一、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刪除社</p>

<p>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p>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治組織；未重行組織自治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p>區自理組織須成立社團法人，爰社團法人之解散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主管機關為社會局。</p>	<p>團法人之文字，宜回復原條文以利後續管理。 二、條次變更。 三、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p>	<p>刪除。</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於藝文特區內規劃短期展售區域辦理活動，其場地範圍及招標方式由市場處公告。 前項短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象資格不受第五條第一</p>				<p>一、本條由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整併後移列新增。 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整併於第一項及第三項，第</p>

項規定限制，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

前項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市場處未辦理招標期間，自理組織為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得檢據第五項文件報經市場處核准後，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

十六條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使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說明三所載意旨相符。

三、茲據電建示重表處，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圍三為孔，因原「以整開方供

<p>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p> <p>自理組織申請短期展售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陳報市場處核准：</p> <p>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p> <p>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p> <p>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p> <p>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p>				<p>辦 期 活 文 招 區 特 得 辦 期 活 誤 予 為 管 公 標 地 為 使 理 展 動 字 致 藝 區 委 理 展 動 解 修 以 機 告 之 範 準 。</p>
		<p>第二十一條 藝文特區進（退）</p>	<p>一、<u>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u></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重建處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	
<p><u>第二十三條</u> 展售者應依市場處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p> <p>未配置之空間未經市場處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p><u>第十九條</u> 展售者應依市場處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擺設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p> <p>未配置之空間未經市場處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p><u>第二十二條</u> 展售者應依重建處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擺設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p> <p>未配置之空間未經重建處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u>第二十三條</u> 展售者	一、 <u>本條移列至修正</u>	說明欄酌作文字

		<p>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重建處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p> <p>展售者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p> <p>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符合第四條資格及條件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向重建處申請</p>	<p><u>條文第九條。</u></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核發許可證之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明定合夥人須經公證程序。</p>	<p>修正。</p>
--	--	--	---	------------

		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p>第二十四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其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其他身心障礙者</p>	<p>一、<u>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u></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核發協助許可證之機關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三、市場處擬定藝文特區管理模式以本人經營為限，廢除現行展售會員代理制度，要求本人須於現場營業，考量身心障礙者營業時多有不便，新增展售會員可申請協助人。</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為代理人或專案申請親友一人為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展售。</p> <p>前項代理人，由重建處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p>		
<p><u>第二十四條</u>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u>無法</u>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p>	<p><u>第二十條</u>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u>不能</u>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p>	<p><u>第二十五條</u>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p>	<p>一、條次變更。 二、查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成立對內自理組織</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為無故停止展售。</p>	<p>，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為求管理模式及用語一致，將自治組織修正為自理組織。</p>	
<p><u>第二十五條</u>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p>	<p><u>第二十一條</u>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u>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u></p>	<p><u>第二十六條</u>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u>重建處</u>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u>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申請暫停展售之受理單位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一、暫停展售期間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為當然之理，爰予刪除。 二、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六條</u> 暫停展售</p>	<p><u>第二十二條</u> 暫停展</p>	<p><u>第二十七條</u> 暫停展</p>	<p>一、條次變更。</p>	<p>一、候用名冊之</p>

<p>之攤位，由市場處建立<u>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及條件之候用名冊人員</u>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攤位，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u>前項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之輔導及管理</u>，準用展售者之規定。</p>	<p>售之攤位，由市場處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攤位，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售之攤位，由重建處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u>前項遞補作業</u>，得委託自治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展售會員遞補作業由市場處負責。</p> <p>三、一年以下展售會員之暫時停止展售之攤位，臨時空攤遞補權如交由自理組織決定人選時，恐有民眾觀感之疑慮，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治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資格條件未明文規定，經電洽市場處表示同意修正為與取得展售攤位同樣之資格條件。</p> <p>二、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之管理規範付之闕如，爰增訂第二項準用展售者之規定，俾資周延。</p> <p>三、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三條</u> 展售者自願停止展售或展售許可有效期間</p>	<p><u>第二十八條</u> 展售者自願停止展售或展售許可有效期間</p>	<p>條次變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為重建處職權</p>

	<p>屆滿時，重建處或相關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零售 	<p>屆滿時，重建處或相關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 	<p>規定，並非依本辦法賦予之職權，無庸贅述，爰予刪除。</p>
--	---	--	----------------------------------

	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助(救)助。	統零售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助(救)助。		
		第五章 附則	刪除。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相關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應通知市場處處理。	第二十四條 相關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通知市場處處理。	第二十九條 相關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通知重建處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本府相關機關之違規通報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變更為市場處。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取得重建處核發效期內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者，不受第五條第一項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重建處核發仍在有效期間內之許可證者，應向	第三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重建處發給許可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	一、條次變更。 二、因藝文特區主管機關變更，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重建處營業許可並於有效期間者，應向市場處申請換發新許	一、條次變更。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新增第一項前段。 三、本次重建處修正條文第

<p><u>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限制，並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市場處申請換發許可證，屆期未申請或未獲准換發者，廢止原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p> <p>。</p>	<p><u>市場處申請換發許可證。</u> <u>原由重建處核發之許可證於二個月後失效。</u></p>	<p><u>限制。</u></p>	<p>可證。 三、明訂重建處核發之許可證失效日期。</p>	<p>五條第二項與原條文比較，領有許可證之舊展售者可同時獲配其他市場攤位或領有攤販證，理由何在？是否與本市一戶配租一攤原則牴觸致生公平性疑義？舊展售者中究竟有無已獲攤位或領有攤販證者，擬請主管機關於法規委員會中一併補充說明。</p>
--	--	-------------------	-----------------------------------	--

				<p>四、又本次修正條文使舊展售者毋須受年齡限制，且轉讓方式似係由舊展售者之合夥人獨占，似已排擠其他身心障礙者申請許可之機會，是否符合本府公平照顧身心障礙者政策？宜由主管機關說明確認。</p> <p>五、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本案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場地雖為市場性質，但負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責任與功能，為使攤販得以流動活絡市場，讓有心經營之身心障礙者，得有機會進駐，亦讓部份無力或無心經營之攤商，得有退場機制。

嗣經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主管機關移轉市場處向市長研提專案報告，爰依會議結論：「一、基於扶助身障者自力更生之理念，藝文特區仍維持身心障礙者經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承租攤位。二、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主管機關移轉市場處。」辦理本件修法事宜。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1. 明訂藝文特區設置目的為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爰修正本辦法，並將管轄機關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移轉為臺北市市場處，以茲周延。
2. 配合現行攤販管理模式，修正相關條文如下：
 - (1) 第十條：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兩年改為三年。
 - (2) 第十二條：廢除現行展售會員代理制度，要求本人須於現場營業，考量身心障礙者營業時多有不便，新增展售會員申請協助人制度。
 - (3) 第十四條：藝文特區原須成立自理組織修正為須成立一社團法人，以強化內部管理機制。
 - (4) 第十七條：依現行攤販管理模式修正自理組織函送財務報表之規範。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辦法之經營權係採許可制，係依特定身份而得申請該商場之攤位經營權非訂立租約之承租攤位，屬於給付行政性質，因涉及資格審核，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場地為高架橋下之雙層停車場，假日之臨時攤位，使用與管理權涉及停管處、工務局等相關局處，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其安置之對象、地點、經營型態等特性及歷史脈絡，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乃全市甚至全國唯一身心障礙者優先申請經營之藝文市集，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另雖身心障礙者亦可向臺北市市場處承租攤位，惟係訂立租約之承租攤位，與本辦法之特區依特定身份而得申請該商場之攤位展售權利，屬於給付行政性質不同，故無重疊情形。

三、法規修正影響對象評估：

目前本市對於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工作計畫業已執行多年，本次修正考量該特區為市場性質，基於扶助身障者自力更生之理念，藝文特區仍維持身心障礙者經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承租攤位。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主管機關移轉市場處，有助於身心障礙者更具經營優勢，進而達到扶助身障者自力更生之立法目的，對於法規影響對象並無負面影響。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配合現行攤販管理模式修正相關條文，廢除現行展售會員代理制度，要求本人須於現場營業，考量身心障

礙者營業時多有不便，新增展售會員申請協助人制度，除使輔導管理與市場機制兩者並重，亦有助於民眾守法。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與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並無太大差異，並配合現行攤販管理模式修正相關條文，故運用市場處現行人力即可執行，故並無增加執行成本，如新設組織之支出、薪資支出、設備、累積管制之成本或其他行政費用或支出。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辦法經營權係採許可制，提供身障者藝文展售之營業場地，本次修正一方面考量身心障礙者及藝文市場之經營需求，修正法規移轉至市場處管理因應市場動態；一方面配合現行攤販管理模式修正相關條文，明訂藝文特區原須成立自理組織修正為須成立一社團法人，以強化內部管理機制，避免爭議，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不影響受益對象之權益，亦無增加支出之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業於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假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大教室辦理旨揭特區全體經營者修正草案說明會，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登於本府公報一〇四年第二三五期及詳載於本府勞動局網站 (<https://www.bola.taipei.gov.tw/>) 及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網站 (www.fd.gov.taipei)，辦理公告周知完畢，完成公告程序。